

晋城市地方标准
《花生种植技术规程》

编制说明

编制单位：晋城市农业农村局

晋城市地方标准

《花生种植技术规程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概述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花生是我市主要的油料作物，种植历史悠久，但整体水平不高，单产低且不稳。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花生种植技术，降低农户种植成本，提高花生种植效率，提升花生单位面积产量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整理起草了符合地方特点的《花生种植技术规程》地方标准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

起草单位：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。

主要起草人：郭伟、张东平、吴晓燕、李杰、赵雅燕、张梦影、王婧、张渊、王志忠、王谦、孙海江、郎晋廷、王进、赵丹、李二鹏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本标准从2020年开始着手准备，经过资料收集、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等三个阶段。

1、资料收集。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和学习了与本标准编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国标、行标及地方标准，如：GB4407.2《经济作物种子 油料类》、GB/T 8321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、GB 13735《聚乙烯吹塑农

用地面覆盖薄膜》、NY/T 496《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》、NY/T 1276《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》等标准资料，为文本的起草提供了基础资料数据。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的花生种植技术，认真总结提炼适合我市的花生种植技术，保证了标准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
2、标准起草。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，主要起草人员深入生产一线，同基层农技人员在阳城、沁水两个县的花生主产区作了考察和调研，总结当前我市花生种植技术的实际现状和经验，掌握花生种植中的有效技术措施和存在的弊端，以实现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3、征求意见。本标准征求了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基层农技人员、花生种植户和种植合作社的意见。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多次对文本进行逐条斟酌、修订和完善，使其更加严谨，更加实用。

二、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主要遵循以下四个原则：

1、**科学性原则**。本标准根据花生种植技术规程内容，针对不同类型的地块种植花生提出不同的技术措施。在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严格遵循科学原则，对于标准中每项技术措施都经过基层农技人员实践的检验，并行之有效；每条技术条款以及每个词句表达，

都经过认真的思考斟酌，合理的推敲定位，力求简洁、准确、严谨。

2、适用性原则。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充分考虑我市花生种植技术的现状，以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作为标准编制的首要因素，以便于标准的推行和实际操作，对实践具有非常强的指导作用。

3、全面性原则。我市花生种植田块地形复杂多样，地势起伏多变，生态环境和气候资源差异明显，生产条件与生产水平各不相同，而不同地块技术管理侧重点各不相同，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，充分考虑每一项内容，对播前准备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生产记录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规范。

4、规范性原则。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，符合指导编写相应类别标准的基础标准。同时符合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性强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本标准共有 9 章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范围；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3、术语与定义；

4、播前准备，规定了花生选地、整地施肥、选种及种子处理等方面的有关内容及要求；

5、播种，规定了花生播期、播量、播种方法、播深和密度等方面的有关内容及要求；

- 6、田间管理，提出了花生各个生长期的管理措施；
- 7、适时收获，规定了花生适时收获的有关内容及要求；
- 8、病虫害防治，列出了花生主要病虫害的种类，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；
- 9、生产记录档案，规定了对花生全生育期进行记录，并形成档案，且至少保存3年。

三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暂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四、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五、宣贯措施

1、加大宣传力度。标准颁布实施后，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媒体、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及时将技术标准普及到各级农业部门、花生种植合作社及大户。

2、培训专业人员。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各级农业部门应按照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，提高花生种植技术水平。

六、实施预期效果

本标准实施后，可解决我市花生种植标准化程度低的问题，对于提高我市花生单位面积产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，起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的作用。

